

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实行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不进入 评标现场有关规定的通知

为切实有效解决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环境迈上新台阶。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招标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评标区域的行为，现将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不进入评标现场的相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大连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按此规定执行。

二、进入评标现场人员要求

评标现场内除准许参与评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外，对于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实行分阶段准入管理。

1、评标准备阶段：在行政监管人员的监督下，准许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开展相关准备工作；宣布评标纪律，组

织评委签署专家声明书，登录评标系统，确认、录入评委名单，打印评委登录名和登录密码。完成准备工作后，代理机构从业人员须撤离评标现场，在指定区域等候。

2、**评标阶段：**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标纪律和职业道德，需熟练掌握电脑操作和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注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组长需熟悉评标程序，尤其是电子评标流程，负责汇总评审意见（包括评分）、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

3、**评标结束：**评审工作完成后，在行政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入评标现场，检查评审资料是否齐全、评委签字是否完整，整理开评标资料，报有关部门存档。

三、工作联络方式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评委会对招标文件需要解释、答疑，或评标系统、电脑出现故障等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行政监管人员监督下，通过评标现场具有监控功能的通讯工具与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沟通解决。

四、其他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将按照《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试行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

为评价工作的通知》和《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考评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上述规定，将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和《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评审专家现场行为考评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试行期为一年。

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

